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於2017年12月1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7年11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7年12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至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188,610,488 (99.99%)	82,600 (0.01%)
2.	重選李蕙嫻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188,683,088 (99.99%)	10,000 (0.01%)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5,533,847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7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及李蕙嫻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